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3186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俐蓁

債　務　人　宇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楊尚衡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林純妮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仟肆佰捌拾萬伍仟肆佰參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逾期在六個月以

	（新台幣）			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1	8,609,284元	民國115年4月22日至清償日止	2.22%	民國115年5月23日至清償日止
002	4,575,746元	民國115年4月1日至清償日止	2.22%	民國115年5月2日至清償日止
003	3,157,871元	民國115年4月1日至清償日止	2.22%	民國115年5月2日至清償日止
004	3,632,811元	民國115年4月1日至清償日止	2.22%	民國115年5月2日至清償日止
005	3,512,762元	民國115年4月1日至清償日止	2.22%	民國115年5月2日至清償日止
006	1,316,961元	民國115年4月1日至清償日止	2.22%	民國115年5月2日至清償日止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